

证券代码：836760

证券简称：津力药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联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毛健委托董事郑建峰参加）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有效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实施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4) 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红女士为公司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毛健	董事	离职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晓刚	监事	离职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晓刚	董事	任职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红	监事	任职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